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1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為我們於中國（尤其中國東北地區）收購擴張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為我們的內生增長提供資金，內生增長包括新設藥店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物流中心及額外設立物流中心；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推廣金天愛心、授權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價值鏈整合模式，授權品牌產品相關的推廣和營銷工作通常由分銷商（而非製造商）進行，因為分銷商能夠直接接觸下游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行業－醫藥分銷行業概覽」；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的分配情況。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該筆款項將會存入金融機構作計息活期存款。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投資者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估計，AMG、DBS Nominees及SEAVI可得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6.3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5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亦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投資者應付的估計開支，AMG、DBS Nominees及SEAVI可得來自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6.0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於將由投資者出售有關股份及授出超額配股權，而並非由本公司出售及授出，故本公司將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取得任何所得款項。